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何彦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云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的前提下,本着科学规划、高效实施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原计划用于“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8,131.22万元用于“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上述调整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结项进度,有力推动公司募投项目整体交付验收并尽快投入实际运营,及早实现募投项目投资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智能”)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8,131.22万元用于“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7.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73.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57.2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15.8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30日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2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31,041.75	21,091.50	21,091.50	7,306.28
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885.50	13,885.50	13,424.31	8,380.0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9,927.25	39,977.00	34,515.81	15,686.33

注:“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1,041.75万元,具体由募集资金21,091.50万元、自有资金9,950.25万元构成。“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3,885.50万元,具体由募集资金13,424.31万元、自有资金461.19万元构成。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的前提下,本着科学规划、高效实施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原计划用于“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8,131.22万元用于“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情况		变更后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江苏德尔福	31,041.75	21,091.50	-8,131.22	-8131.22	22,910.53	12,960.28
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华阳智能、华阳铝庄	13,885.50	13,424.31	8,131.22	8131.22	22,016.72	21,555.53
合计		44,927.25	34,515.81	-	-	44,927.25	34,515.81

注:变更后“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2,910.53万元,具体由募集资金12,960.28万元、自有资金9,950.25万元构成。“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2,016.72万元,具体由募集资金21,555.53万元、自有资金461.19万元构成。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概况及原因

(一)拟变更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原总投资额为31,041.7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1,091.5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点为2026年底,该项目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
1	土地投资	1,125.00	3.62%	-
2	建设投资	14,405.00	46.41%	6,000.00
3	设备投资	6,310.00	20.33%	6,310.00
4	预备费	1,035.75	3.34%	615.50
5	研发费用	3,294.00	10.61%	3,294.00
6	铺底流动资金	4,872.00	15.69%	4,872.00
	项目总投资	31,041.75	100.00%	21,091.50

2、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总投资额为13,885.5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424.31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点为2026年底,该项目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
1	土地投资	1,540.00	11.09%	1,540.00
2	建设投资	5,650.00	40.69%	5,650.00
3	设备投资	3,740.00	26.93%	3,740.00
4	预备费	469.50	3.38%	469.50
5	研发费用	1,254.00	9.03%	1,254.00
6	铺底流动资金	1,232.00	8.87%	770.81
	项目总投资	13,885.50	100.00%	13,424.31

注: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因此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为13,424.3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变更前(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进度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江苏德尔福	31,041.75	21,091.50	7,306.28	34.64%
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华阳智能、华阳铝庄	13,885.50	13,424.31	8,380.05	62.4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
合计		49,927.25	34,515.81	15,686.33	45.45%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9,471.0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41.58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2,471.0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7,000.00万元。

(三)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医疗器械项目”)与“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精密微特电机项目”),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及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但在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多重因素导致医疗器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一方面,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持续趋严,新产品注册审批周期较原预估延长,且高端注射给药医疗器械领域竞争加剧。国家持续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并强化监管审批制度,这在短期内造成部分高端创新产品的审批周期延长与临床试验安排滞后,从而影响项目时间节点的实现。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生物制药企业对注射给药器械的采购节奏放缓,部分合作项目的量产时间推迟,导致医疗器械项目产能消化预期不及初始规划安排。若持续按原计划投入大量募集资金,将降低资金使用效率,难以实现预期投资回报,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为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抢抓市场机遇,公司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自身业务布局及产能需求,审慎决定调整医疗器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减少投资总额,将医疗器械项目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8,131.22万元用于增加精密微特电机项目投入。该调整既符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也契合当前市场需求的实际变化,具体依据如下:

随着居民消费品质升级,家电产品向智能化、舒适化、个性化转型成为主流趋势。空调领域,新型多出风口、智能导风技术广泛应用,单台空调微特电机使用量从传统的1-2台提升至4-8台,其中高端变频空调、智能无风感空调的微特电机搭载量已达行业平均水平的2倍以上;叠加2024年8月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落地,全年家电全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6.4%,其中空调品类更新换代需求同比增长15.2%,直接拉动微特电机增量需求。

在城市化推进及精装房政策引导下,国内中央空调市场逐渐扩张,单台中央空调室内机需配置8台导风电机,多联机每个出风口需1-2台导风电机,且室内机冷凝排水配套的空调水泵需求同步增长,预计2025年中央空调领域微特电机需求将突破3亿台。同时,安防行业向智慧化转型,视频监控摄像头的云台转动、镜头变焦等功能对高精度微特电机依赖度提升,成为微特电机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精密微特电机是公司直流节能泵、线性驱动系统等核心产品的关键部件,扩大微特电机产能后,可实现核心部件自给自足,有效降低供应链成本,同时提升相关配套产品的交付效率与质量稳定性。公司在各生产基地已布局微特电机配套产能,新增投入可依托现有场地、人员及供应链资源,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快速形成有效产能,相较于医疗器械项目的长周期研发与验证,具备更高的资金周转效率与投资回报确定性。

公司作为精密微特电机行业领先企业,已与美的、格力、海尔等优质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下游客户增长需求。本次增加精密微特电机项目投入,可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及交付能力,强化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市场机遇。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

(一)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1、实施主体: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潞城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北三纬路以南、北九纬路以西

3、投资构成: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
1	土地投资	万元	1,125.00	4.91%	-
2	建设投资	万元	13,115.00	57.24%	4,710.00
3	设备投资	万元	4,297.00	18.76%	4,297.00
4	预备费	万元	522.36	2.28%	102.11
5	研发费用投资	万元	1,912.00	8.35%	1,912.00
6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939.17	8.46%	1,939.17
	总投资金额	万元	22,910.53	100.00%	12,960.28

4、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用,提升公司主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5、可行性分析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将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稳固的市场消化支撑。本项目主要生产的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主要包括预充注射器、机械式注射器、电子注射器、智能注射泵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胰岛素、重组生长激素、促卵泡素、多肽类药物等药物产品的注射给药,是治疗糖尿病、矮小症、肿瘤、心血管疾病、自身免疫疾病、肝炎疾病的重要给药途径。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糖尿病、肿瘤、心血管疾病、自身免疫疾病、肝炎疾病的患病人数呈现上升趋势,对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品形成庞大的市场需求。此外近年来随着我国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国产品牌逐步对进口产品形成替代,进一步促进对我国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品需求的增长。

公司深耕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十余年,同国内外多家制药厂商建立了深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对客户产品的配套,公司已建立了优质的品牌口碑,将为公司拓展新的行业市场客户提供支持,进而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市场保障。

(二)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实施主体: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潞城经济开发区潞横路北侧、潞横北路南侧、华阳现厂区西侧;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西侧双洋路南侧;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

3、投资构成: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
1	土地投资	万元	1,540.00	6.99%	1,540.00
2	建设投资	万元	8,750.00	39.74%	8,750.00
3	设备投资	万元	7,463.00	33.90%	7,463.00
4	预备费	万元	810.65	3.68%	810.65
5	研发费用投资	万元	1,254.00	5.70%	1,254.00
6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199.07	9.99%	1,737.88
	总投资金额	万元	22,016.72	100.00%	21,555.53

4、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用,提升公司主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5、可行性分析

精密微特电机是机械基础组件和智能驱动、控制执行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家电、监控设备、医疗器械、汽车、打印设备、金融设备、工业自动化装备等行业领域。根据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家电全品类(不含3C)零售额9,071亿,同比增长6.4%。特别是2024年8月份以来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陆续落地,行业逐步摆脱上半年的低迷走势。微特电机可在家电产品中广泛应用,如控制各类机构部件进行转向、升降、伸缩等步进运动,或用于驱动叶轮、扇叶等部件快速转动以实现液体或空气流动。因此,家电行业销售规模增长也带动微特电机需求的同步增长。

未来随着全球各行各业不断向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精密微特电机的需求量将与日俱增,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消化支撑。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原用于“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之间使用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将医疗器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精密微特电机项目,符合公司家用电器市场、安防市场及其他多元化应用领域的业务布局安排,有助于提升公司精密微特电机及直流节能泵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通过股东会审议的风险。

2、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面临着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形,因此存在导致该募投项目无法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顺利完成的风险。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基于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阳智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拟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2026年2月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采用信函或邮件登记的,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文静

联系电话:0519-88798286

传真号码:0519-88798286

电子邮件:hy@cn-huayang.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104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02”,投票简称为“华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647,51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647,5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诺特”)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36,060,8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471,7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98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89,05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0120%。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292,01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7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3,393,300股限售股及2,604,017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9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4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534,919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共计5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67,64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3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相关股东履行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合计42个月),即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2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股份397,380股,公司股本由136,060,816股变更为136,458,19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5年9月2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股份526,120股,公司股本由136,458,196股变更为136,984,3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拟长期持有英诺特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英诺特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英诺特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英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英诺特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英诺特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英诺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